

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18 年 8 月 24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96号《关于准予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50,073,705.2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106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50,084,986.9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281.7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18年5月25日起至2018年6月27日17:00止。本次会议议案于2018年6月28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依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从2018年6月29日起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清算期为2018年6月29日到2018年7月25日。由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6月29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概况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3 基金最后运作日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5
3.1 资产负债表	5
3.2 利润表	6
3.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7
4 清盘事项说明	8
4.1 基金基本情况	8
4.2 清算原因	9
4.3 清算起始日	9
4.4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9
5 清算情况	9
5.1 清算费用	10
5.2 资产处置情况	10
5.3 负债清偿情况	10
5.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10
5.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11
5.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11
6 备查文件目录	11
6.1 备查文件目录	11
6.2 存放地点	11
6.3 查阅方式	12

2 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民润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6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基金份额总额	4,167,282.8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注重风险和流动性管理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策略、利率品种策略、信用债策略、回购套利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永梅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gbfxjd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 400-888-8688	95568
传真		021-31081800	010-5856079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	200082	100031
法定代表人	陈勇胜	洪崎

3 基金最后运作日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3.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2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28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68,995.23	237,070,564.0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99,200.00	12,937,6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999,200.00	12,937,6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37,009.72	1,006,219.1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305,204.95	251,014,383.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28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726.87	49,417.79
应付托管费	3,363.45	24,708.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273.43	182.5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4,000.00	36,000.00
负债合计	117,363.75	110,309.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167,282.86	250,084,986.93
未分配利润	20,558.34	819,087.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7,841.20	250,904,07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05,204.95	251,014,383.18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28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49 元；基金份额总额 4,167,282.86 份。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33 元；基金份额总额 250,084,986.93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和 2017 年 12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止期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2 月 7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一、收入	4,876,327.88	931,001.25
1.利息收入	4,923,049.27	911,124.2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860,113.92	897,294.38
债券利息收入	894,861.41	13,829.8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8,073.9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1,370.95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1,370.9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39.00	19,877.0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56	-
减：二、费用	647,453.79	111,914.17
1. 管理人报酬	318,552.87	49,417.79
2. 托管费	159,276.44	24,708.8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472.50	182.50
5. 利息支出	5,419.27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419.27	-
6. 其他费用	162,732.71	37,60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28,874.09	819,087.0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8,874.09	819,087.08

3.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0,084,986.93	819,087.08	250,904,074.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228,874.09	4,228,874.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5,917,704.07	-899,525.63	-246,817,229.7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445,317.56	33,799.35	12,479,116.91
2.基金赎回款	-258,363,021.63	-933,324.98	-259,296,346.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127,877.20	-4,127,877.2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67,282.86	20,558.34	4,187,841.2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2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0,084,986.93	-	250,084,986.9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19,087.08	819,087.0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0,084,986.93	819,087.08	250,904,074.01

4 清盘事项说明

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96 号《关于准予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50,073,705.2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106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50,084,986.9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1,281.7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

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发布的《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了《关于终止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6月29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清算期为2018年6月29日到2018年7月25日。由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6月29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4.2 清算原因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4.3 清算起始日

根据生效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于2018年6月29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为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7月25日。

4.4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5 清算情况

自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7月25日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清算费用

按照《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5.2 资产处置情况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18年7月25日），各项资产清算情况如下：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活期存款人民币 168,995.23 元，截止清算结束日 2018 年 7 月 25 日余额为 4,206,952.69 元，其中包含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划入的垫付资金 20,000.00 元。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债券投资人民币 3,999,200.00 元，应收债券利息人民币 136,557.81 元，已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卖出所有债券。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活期存款利息人民币 451.91 元，截止清算结束日 2018 年 7 月 25 日余额为 2,387.25 元。

5.3 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费为人民币 6,726.87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3,363.45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3,273.43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人民币 104,000.00 元，该款项为预提审计费、信息披露费和银行间债券账户维护费，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支付审计费 35,000.00 元，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支付信息披露费 60,000.00 元，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支付银行间债券账户维护费 9,000.00 元。

5.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6 月 29 日（基金清算起始日）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基金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一、资产处置损益	5,018.74
1.利息收入	3,482.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35.34
债券利息收入	1,547.40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052.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6,052.00
基金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16.00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二、清算费用	3,520.00
1. 交易费用	160.00
2. 其他费用	3,360.00
三、清算净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8.74

5.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4,189,339.94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以上利息均按实际适用的利率计算。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截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止，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共人民币 4,206,952.69 元，其中人民币 20,000.00 元系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6 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1、《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止期间和 2017 年 12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19 层。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